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2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相关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10,792.53 万元，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92,992.56 万元；2023 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0,865.32 万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25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400,01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50,006,250.00 元（含税），占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81.00%。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此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资本支出需求、未来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股东长远利益，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结合了公司的未来发展以及资金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从未来更加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回报投资者的角度出发，此次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要求，公司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结合公司发展所处阶段和投资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